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12432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YE26310\_1\_13170426193.odt、111YE26310\_2\_13170426193.pdf、111YE26310\_3\_13170426193.pdf、111YE26310\_4\_1317042619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4日府教社二字第1112428595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經徵詢修正意見後，正式版本已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請逕自上網下載查詢，惟各指定曲補充規定，一律統一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，請隨時上網參閱。
- 三、另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項目(僅限國中組)每年辦理，其中自辦項目無對應之全國賽，僅於縣內給予獎勵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國中個人組自辦項目指定曲係採用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告之個人組指定曲，做為本(111)學年度本縣自辦項

揚子高中 111/07/13



1110004563



目指定曲，公告於縣教育網電子公佈欄(網址：  
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，得逕自上網下載查  
詢。

五、本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組指定曲  
預計於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由3首指定曲抽出1首。

六、本縣實施計畫及報名日期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